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4年度新小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楊鵬遠律師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兼法定代理 黃易清
人

郭秋美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180號（即113 年度新小調字第
865 號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3
月25日上午9 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
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尹捷

書 記 官 吳佩芬

通 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,464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 月2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其中新臺幣7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
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
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